

台学院生命发〔2023〕35号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危害，预防和有效处理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损失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台州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实验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预防与响应工作。

二、基本运行机制

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登记，定期对库存量进行盘点检查，一旦发现突发性事件，现场人员应及时通知学院主管领导（0576-88660173）和安全管理负责人（0576-88660334），立即保护现场并向学校保卫处（0576-88661915）、国资处（0576-88667619）报告，涉及到教师人身伤亡的事件还要向人事处报告，涉及到学生的人身伤亡事件向学工部报告。学校职能部门要将事件的前因后果和处理情况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须逐级上报，不得谎报、瞒报。

2. 先期处理

发生突发性事件后，先期可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1）迅速组织人员。根据突发性事件的不同类型，相关学院（部门）要火速赶到现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理，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组织保护现场。到达现场后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除抢险救急人员外，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冒然闯入现场，为现场勘查和事件调查提供良好的条件。

（3）积极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到医院急救；对事故现场，应组织就地抢救或予以控制。

(4) 抓紧调查取证。在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同时，应抓紧进行现场取证，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为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与经过提供第一手材料。

3. 善后工作

(1) 先期处理后，应将突发性事件的经过，应急处理的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向学校领导续报，按照领导的指示做好善后工作。

(2) 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突发性事件，或接到突发性事件报告而不及时到位处理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进一步加强对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加强跟踪督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事件重复发生；对导致事件发生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三、各类应急处置措施

(一)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类：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类：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等；

C类：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类：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2. 各类火灾的扑救措施：

A类：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精密仪器或珍贵材料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B类：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C类：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D类：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3. 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实验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二）化学类药品泄露应急处置

1. 泄漏源控制：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露，要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密闭性空间。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应迅速将泄露包装瓶移至安全区域。

2. 泄漏物处理：少量泄漏物可用干燥的砂土或者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露可采用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等方法，并采取系下措施：

(1) 信息上报：按照（二）的基本运行机制进行信息上报处理。

(2) 现场处理：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快速实施救援，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人员撤离，消除事故影响。

(3) 紧急疏散：立即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应急处理时尽量不要单独行动，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人员的相关工作。

（三）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1. 化学性皮肤灼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及时送医救治

2. 化学性眼灼伤

(1) 迅速就近在洗眼器或紧急喷淋装置处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与眼球分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的水盆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进行洗涤

(四) 试剂柜的保管

采取防护措施由专人管理，试剂柜双人双锁，如有药剂丢失或被盗窃的现象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并上报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公安机关。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29日